

地方創生微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公事碩	社區營造與地區重建	2	
	公事碩	公共事務研討	2	(地方創生與區域治理) 預計107-2新開課程
	公事碩	新興公共議題研討	2	(國際地方創生實務見學) 預計 107-2 新開課程
	企企管碩	創業管理	3	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 6 學分				
選 修	公事碩	地區經營管理	2	
	公事碩	國際非營利及社區組織交流	2	
	公事碩	媒體與公共事務	2	
	公事碩	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	3	
	公事碩	區域發展與政策	3	
	劇藝碩	文化資產保存與再生	3	
	行銷傳播碩	社群媒體行銷	3	
	財管系	社會企業商業模式發展與實作	3	
	社會系	社區文創設計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2 學分				
<p>※【整合/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；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</p> <p>※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【整合學程】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 2.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-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應修習專業學程所屬學院之開設跨院通識相關課程至少六學分，並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。 (2)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應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 (3)碩士班學生：應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 				